



我们需要怎样的社区治理



蔡琪参加了物业调解协调会。



郑家巷居民区组织开展的“打造家门口的小花园”亲子活动。

居委干部跟着一起，看到他们的辛苦，该表扬表扬，他们做事也会更有动力。小区变整洁了，居民自然会更满意。”刘苗说，“社区治理功夫在诗外，所谓绝招就是把简单的事情做到极致，除了言传，还要有身教。”

如此看来，即便没有疫情，居委会的工作也并非普通人想象的那么轻松。

郑家巷居民区党总支书记蔡琪对此感触颇深。“居委会是自治组织，是党建引领下的自治。除了策划一些群众性的活动，发动居民参与进来外，调解民间纠纷或许就是最突出的工作，顾名思义一旦邻里发生矛盾，或是自己家里发生家庭纠纷，都会来找我们居委会帮他们调解。”蔡琪告诉《新民周刊》，还会碰到一些比较棘手的问题，比如动迁、旧改等集体性的矛盾，“我虽然是学社工专业出身，但真正来到社区，书本上的知识并不能完全用上，大多都是突发性的情况”。

除了自治方面的工作，蔡琪介绍，居委会还要对接街道所有条线的下沉工作，包括困难群体救助、民政老龄工作、综治和治安管理、防火安全、安全生产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计生等等。

“还有一些12345热线市容市政方面的回复，每年汛期防台防汛的工作等。我们居委会一共有7个人，一个人至少负责两个条线。”蔡琪表示，“除了条线，我们还分块。每个人大概要管理一两百户居民。块长就要底册清，自己负责的块里，哪家是什么情况，有什么困难，都要清楚。加上现在人口流动也很快，我们还要及时更新实有人口信息。”

据上海市浦东新区《居民区工作清单》显示，居委会的日

常工作内容多达119项。其中，协助政府56项，包括社区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群众权益保障等；协助党委3项；协助人民（社会）群体5项；协助法院8项；印章使用23项；自治事务24项，包括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管。

上海大学社会学院院长黄晓春教授在接受《新民周刊》采访时坦言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，我国城市居委会一直面临着“行政化”和“自治性”双重属性的困扰。

究其原因，无论是1954年通过的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》，还是1989年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，都明确提出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。

“但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，原本中国基层社会管理的单位制逐步消解。这就引发了两个问题：第一，政府很多‘最后一公里’的管理任务由谁传达？第二，很多重要的公共服务、公共产品，最终谁来投递？”黄晓春表示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，这些工作最终都经层层部署落到居委会身上。

1996年，上海召开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城区工作会议，会上正式提出了上海城市管理的基本架构，即“两级政府、三级管理”。“当时，‘两级政府’指的是市区两级，街道为‘三级管理’，后来又增加了居委会‘四级网络’。”黄晓春表示，可见最终城市管理的末梢还是居委会，“这就客观上导致了居委会是具有双重属性的，法律属性是自治的，但实际上更像是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的助手，或者说政府的重要抓手，被行政化”。

尤其是国家负责社区居委会的正常运行及其成员的工资待